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鄒琳楓
電話：03-8227121#315
傳真：03-8237862
電子信箱：tsou0915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123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」及附件1份
(376550000A_11401230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23019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40123019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」行政指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4年6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於處分前，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，是以貴單位所轄公有財產於處分前，符合上開要件者，需先函報本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貴單位處分財產符合前揭規定，請函報本縣文化局以下資料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 - (一)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坐落位址及地號、興建完成日期、建



114/06/26



造物構造、型式與特徵，以及相關基本資料(必要提供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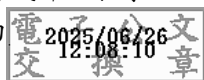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處分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計畫、依據及方式等。

(三)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文化資產價值概述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」及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文化局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裝

訂

線